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淡斯 114 偵 6206 字第

318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文彬刑事傳票正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206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文彬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斯股檢察事務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張貼本署牌示處。
- 三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